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第伍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愛護團工作實施細則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愛護團編制大綱
建設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國民政府令（八件）

法規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愛護團工作實施細則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建設部公布

一、愛護團依據本細則實施對於交通路線之愛護其編制大綱另定之
二、愛護團為實施愛護路線之主體於地方政府指導統率之下按照左列工作步驟實施之

甲、編制工作

- (1)沿線原有愛護團地方按照頒發編制大綱重編以資整一
- (2)沿線未成立愛護團地方應按照頒發編制大綱依限編成團本部分部隊休班等實地愛護
- (3)前項編制完成之愛護團應即依限繕造團員名冊二份層送本會備查

乙、準備工作

- (1)團員之訓練與演習
- (2)入團訓練 新編及改編完成時行之

院令

立法院訓令（二件）

部令

建設部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九件）

(丑)工作訓練 關於各項愛護動作之訓練

(寅)演習 臨時或定期演習以增強團員對於各項愛護動作之經驗

(2)確立情報網

(子)沿線成立通信連絡組織俾便隨時傳遞情報

(丑)設置警報工具如警鐘警炮或烽火等以救濟前項之不足

(3)劃分愛護區域 以團為單位會同鐵道或通信機關負責人於沿線劃分若干愛護區域設立界木標明起訖地段分區愛護以明責任

(4)設置瞭望台及監視小屋

(子)於扼要地點設置瞭望台明瞭所管城以內奸究不能混入

丙、防範工作

- (1)預備匪蹤及其妨害路線之企圖俾預為戒備
- (2)分班分區巡邏遇使奸究不敢接近路線

- (3) 協助清查戶口使奸宄無從藏匿
(4) 盤查來歷不明之人俾奸宄絕跡
(5) 密切連絡附近駐軍車站及隣閭以求工作圓滿
丁、實施工作

- (1) 選擇確立之通信組織迅速傳遞警之情報以便及時準備
(2) 協同駐軍一體出動以壯聲勢
(3) 協助修復交通路線以通聯友
(4) 清除障礙物以便陸軍順利工作
(5) 築堤修濬以資灌溉
(6) 嚴護段內防禦工程
(7) 其他應遵應行注意事項

- 三、愛護團實施前項愛護時以隊為單位指揮所屬行之
四、愛護團團員之服務反緒每半年由本部列舉事實送册層送本會審核其團長分團長隊班長等成績由所在地縣政府或核列表送由本會復核之
五、愛護團員對於實施愛護不能盡責或有疏忽致誤事機時得按聯保連坐法懲處之

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愛護團編制大綱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建設部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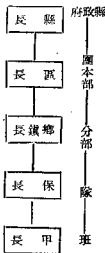
- 一、愛護團依照附表以團本部分隊班等編成之由所在地縣政府統率指揮

- 二、團本設團長以區長兼任分部分設分團長以鄉鎮長兼任隊部設隊長以保長兼任班設班長以甲長兼任其番號以每一縣為起訖

- 三、每團以隊為單位其團員以各保壯丁分別編配之

- 四、各團編成後應依照愛護團組織規程第八條將團隊班長及團員清冊於十日內繕造呈送

- 五、各團編成後應遵守愛護工作實施辦法第五六七款各項分別實施
六、編制時期以文到日起不得逾五日
愛護團編制系統表



建設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建設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依據愛護工作綱要及組織規程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會職員應遵守本部一切章則承長官之命分別掌理所轄事務

- 第四條 本會依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第一第二兩編設置各股分掌事務

- 第五條 第一組置左列各股

- 一、總務股
二、組織股
三、指導股

- 第六條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關於經費分配事項
三、關於人事活動事項

第七條

四、關於開會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第二組事項
組織股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關於愛護地域之區分事項
二、關於愛護國之訓練事項
三、關於愛護國之訓練事項
四、關於其他有關組織事項
指導股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一、關於愛護國經常任務之督導考核事項
二、關於愛護國臨時任務之分配指揮事項
三、關於愛護地域住民聯絡協助蒐集情報事項
四、關於愛護國任務動態統計事項
五、關於其他有關愛護設計事項
第二組置左列各股

第十條

一、福利股
二、教育股
福利股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一、關於愛護地域住民之消費合作事項
二、關於愛護國之獎勵獎發事項
三、關於愛護國之傷亡撫卹事項
四、關於愛護地域住民之免費治療事項
五、關於愛護地域其他一切福利事項
教育股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標語畫報聯擬製作事項
二、關於愛護官廳巡迴講演事項
三、關於愛護地域教育之推展事項

第十二條

四、關於愛護地域生產之實驗及改進事項
五、關於其他一切教育宣傳勸業事項
第一組應置備左列各簿冊

- 一、啟文簿
- 二、發文簿
- 三、檔案編存簿
- 四、送稿簿
- 五、會稿簿
- 六、部稿簿
- 七、會議紀錄簿
- 八、簽到簿

第十三條

各組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職員協商辦理彼此意見不同時請主任委員裁奪

第十四條

凡關於電報及機密文件應隨時送經審查室拆譯摘出應明收到日時於呈送主任委員核閱後分送各組擬辦

第十五條

每日到文由第一組總務股收發並摘出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分別呈要次要加蓋戳記並按文書事由查驗分組登入收文簿早由第一組送經審查室呈主任副主任委員核閱後分送各組擬辦

第十六條

每日發文由第一組總務股摘出編號登錄並分別發付但機要文件應註明機密字樣

第十七條

收發文件每日由第一組總務股摘出列表呈主任副主任委員並分送主任秘書組長在閱

第十八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由擬稿人署名蓋章經秘書處簽發後送主任副主任委員核定數員會擬之稿應共同署名如係部稿呈送部次長核定

第十九條 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但係洽商公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蔣慶堃另有任用周蔭序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會金國珍久未到差金國珍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鄭誠一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浙江省社會福利局長張鵬聲另有任用張鵬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邵希廉爲浙江省糧食局局長汪希文爲浙江省社會福利局長此令

任命張鵬聲爲浙江省第一區清鄉督察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外交部通商司司長沈履履歐洲司司長張朝初秘書徐義宗另有任用羅洲司司長張朝初秘書處長孫運南呈請辭職沈履履張朝初徐義宗孫運南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外交部部長董道長爲外交部秘書長孫運南呈請辭職沈履履張朝初徐義宗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沈慶展爲公使在外交部辦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總部長 汪兆銘
秘書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王三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爲首都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少校參謀王三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社會福利部社會簡易保險局長張昇另有任用職業司司長顧逸吾振務民長邵希廉另有職務張昇顧逸吾邵希廉均應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默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內政部長陳羣呈爲內政部警務處科員李孔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廣東省長陳耀祖呈請任命關偉雄繼志爲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院 令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院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九日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八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奉交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具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條文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五一次院會決議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七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暨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財政部原呈暨財政部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各一件

立法院訓令 立二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五日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公政祕字第二四八二號公函開：『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函為通諭檢送法制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一案奉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呈請文，修正草案暨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奉查意見各一份，一併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暨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行政院原呈，司法行政部原呈，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奉查修正案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委員會審查，仍將審查結果具報，候提院會核議。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司法行政部原呈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法制專門委員會原函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奉查修正案各一件

部 令

建設部令 建建字第三六一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變遷工作委員會愛護國工作實施細則公布之。此令。
交通路線變遷工作委員會愛護國工作實施細則（見另規程）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六五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愛護調解編制大綱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令 建總字第三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建設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建設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建設部令 建總字第三六五三號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茲制定建設部交通路線愛護工作委員會辦事細則公布之。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一、江蘇施基春與李鶴松因請求交屋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交首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志達等與馮松裕因請求終止租約及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修德與龔修長因請求排除侵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朱許氏等與郭榮奎因所有權及遺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江蘇唐子臣等與唐香珍等因請求分割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一、浙江吳浦仁與吳高氏因請求共同遺產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振新號等與鑫記公司經租處因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金福田與李石因請求終止租約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簡泰林與邵漢承因買賣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劉文發等與林成等因請求交付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應由廣東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周壽成與蘭心公司因回贈贖質物及給付欠款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許萬餘與文鳳建因借貸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劉炳昌與尤文記因返還貨物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廣東梁烈與梁久敬堂因清租交鋪抗告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劉茂祥與曹連聖因在攤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安徽文恩庭與馬羅西因撤銷轉讓再抗告事件

主文：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一、廣東順發堂湯顯發與湯寶英等因回贈贖質物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廳葉有尼成考與葉馬那考因遷讓房屋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截伯玉與梅春勤等因終止租約遷讓房屋及回復占有抗爭事件

主文：原裁定廢棄 本件由本院受理第三審上訴

一、廣東湯寶英與鄭友梅因回購舖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成錦章與陳慕周因回購田畝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厲子元等與張寶華因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參加人及趙長林部分外餘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

爲審判

一、廣東余寶慶與萬興榮因終止租約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四日

一、湖北盧福基因劉天才過失致人於死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劉天才因過失致人於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一、廣東黃林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黃林假借職務上權力教唆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六年褫奪一級復收

一、河南鄭公憲孫片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鄭公憲公權部分撤銷

一、江蘇顧阿金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本件不受理

一、蘇沛陸奎盛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陸奎盛罪刑部分撤銷發回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一、江蘇吳俊周因侵佔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

一、湖北張西維等因鴉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張西維罪刑部分撤銷張西維販賣鴉片未處有期徒刑一個月之數比例折算趙士氏陳道和之上訴駁回

一、安徽張金發因送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張金發損壞刑罰所械具脫逃未處有期徒刑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九日

一、江蘇許福金因殺人及妨害自由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蘇淮鄭長慶因強盜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河北王茂盛等因擄奪金銀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茂盛等罪刑部分撤銷王茂盛附帶實均無罪

一、江蘇高三分院粵連福因自訴李煥廷恐嚇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九月十日

一、廣東岑易之因黃儀慶遺文書案件抗告一案

主文：抗告駁回

一、廣東陳文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陳文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褫奪公權三年

一、江蘇李常氏等因鴉片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元 本埠五分 外埠一角

定半年 二百十六元 本埠三元六角○分 外埠七元二角○分

定一年 四百三十二元 本埠七元二角○分 外埠十四元四角○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二百一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五 出版